

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师研〔201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 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以及《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陕师校发〔2016〕58号），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，进一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。现将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

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3]1号）以及《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陕师校发[2016]58号），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，进一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。为更好地实施本项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校博士研究生（学制内）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
2. 前期工作基础好，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研究积累，或者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；
3. 项目论证比较客观、充分，技术路线清晰，目的明确，有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，可行性强，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；
4. 申请者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。若导师为“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”、“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”或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学校将优先资助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1. 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“科研导向、注重创新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采取“自主申请、择优资助”。

2. 经费来源是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，用于资助具有开拓意义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，专款专用。

3. 项目的申报、组织答辩、评审、跟踪检查、结题和基金的使用，接受研究生院监督管理和有关异议事项的处理。

三、申报与评审

1. 个人申请。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申请书》。

2. 学院推荐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学院填写推荐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复审。

3. 专家评审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，采取材料评审及答辩相结合的形式，对申请立项学位论文的选题、研究内容及研究生的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评审。

4. 学校审核批准。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，确定资助人选。

四、实施与管理

获准立项后，根据资助经费额度，下拨经费的 50%至学院。项目参与人即可按项目计划开展科学研究，并严格按照下述监督流程及时反馈项目进展：

1. 资助额度：2 万元/项。

2. 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项目进展到中期时，项

目负责人须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中期进展检查表》，并将阶段性成果一并送交所在学院（《中期进展检查表》须先经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的审核和认可），经学院组织专家审议后上报研究生院，确定继续执行、限期整改或终止项目。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，下拨另外 50% 的资助经费；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终止资助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终止项目的实施和资助：

- (1) 在申报、实施和总结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；
- (2) 未按时提交《中期进展检查表》的；
- (3) 经中期检查，专家认定科研工作无明显进展的；
- (4) 因自费出国，或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的；
- (5) 违规使用、侵占项目经费的。

4. 涉及研究人员、目标、内容、期限、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变动时，项目负责人经项目依托单位提出报告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5. 项目规定期限届满时，组织结项验收。项目负责人须撰写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结项报告书》，同时将结项成果（结项相关材料须先经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的审核和认可）上交学院进行专家评审。结项成果与申请时提交的预期目标任务不一致或没有完成的，须提供详细理由说明并经导师认可和签字证明，否则可视为结项不合格。评议结果上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颁发结项证明。

6. 结项要求参照如下标准：

- (1) 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期

刊或 1 篇权威 (SSCI); 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3 篇 SCI (E)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 SCI (E) 源期刊 II 区及以上。

(2)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厅局级二等以上奖励 (排名前 3, 署名陕西师范大学) 1 项; 或获得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 (排名前 2, 署名陕西师范大学, 其中排名为第二时, 导师须为第一作者) 1 项; 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 (排名前 2, 署名陕西师范大学, 其中排名为第二时, 导师须为第一作者); 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、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 (省级出版社以上), 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7. 获得立项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在注明“陕西师范大学”的同时, 均需标注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(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)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, 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, 不予结项。

8. 本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, 归属陕西师范大学所有。

9.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: 实验材料费、测试费、加工费、耗材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图书出版补贴、资料费、数据库使用费、调研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本项目报销时, 需经指导教师同意, 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申请书
2.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中期进展检查表
3.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结项报告书